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

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100年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運動競賽，以提升運動風氣，為校爭光，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運動績優獎學金規定，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以體育室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下列單位主辦之各項正式競賽(不含邀請賽、選拔賽及表演賽)，獲得獎項者為限。

- 一、代表國家參加中央主管相關體育機關或教育部核准之各項國際性運動競賽。
- 二、代表學校參加中央主管相關體育機關或教育部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第三條 凡參加下述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審查核發獎勵金以點數計算，其獎勵標準如下表。團體賽獎勵點數得以乘以2倍計算；公開組獎勵點數得以乘以2倍計算

競賽類別	成績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單項錦標賽	錄取八名	10	8	6	5	4	3	2	1
2. 大專運動會	錄取六名	8	6	4	3	2	1		
3. 大專單項錦標賽	錄取四名以下	5	3	2	1				

註:團體賽人數以該項目比賽出場人數3人(含)以上為準。

第四條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獲獎者、破全國紀錄者及破大會紀錄者，得專案簽請核發獎勵金。

第五條 每人申請獎勵個人項目最多2項，團體項目不列入此限制。

第六條 本獎勵辦法所需經費，視本校該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學金經費預算額度支應，依點數計算核發獎勵金。

第七條 比賽結束一個月內，需提出運動代表隊對外競賽成果報告書核備，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備齊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填妥申請表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頒發之。

第九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5~7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體育室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